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告 劉文達

張秋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514號確定裁定認定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1,705,9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3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